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续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_\_\_\_\_

谢 衡： \_\_\_\_\_

黄 杰： \_\_\_\_\_